

機關安全維護宣導-郵包炸彈案例宣導

◎ 案例一

102 年 12 月苗栗縣卓蘭鎮鵝肉店徐姓少東從鵝肉店打烊回家，收到炸彈包裹，徐姓少東看到包裹不疑有他隨手拆開，發現外包裝的紙盒內還有 1 個類似裝茶葉的鐵罐，才剛旋轉扭開，就傳出爆炸聲響，徐姓少東遭到炸傷送醫，經急救後無生命危險。

警方蒐證發現，包裹內藏有電池、電線、鎢絲、火藥以及鐵釘，傷人意味濃厚。警方把包裹帶回蒐證發現，鐵罐中裝有電池、電線、鎢絲和火藥之外，還有數十根鐵釘，顯示安置包裹的炸彈犯，意圖傷人甚至有可能致人於死。

◎ 案例二

95 年 9 月北市敦化南路二段「寶華成豐證券投信公司」，驚傳郵包炸彈爆炸案。該公司副總經理在拆看一只不明人士寄來的包裹時，包裹突然爆炸，該名副總經理雙手五根手指被炸骨折，另臉部、胸部多處受傷，經送台大醫院急救後，暫無生命危險。

警方據報到場勘驗，初步證實爆炸是炸彈郵包所造成，警方經查這只炸彈郵包，是由不明人士從北縣三芝鄉北勢子路一家「7-11」便利商店，委託統一連速公司宅急便遞送，收件人指明給該名副總經理。

✚ 對爆裂物的認識與防處：

➤ 認識爆裂物：

定義：指有爆發性且有破壞力，可於瞬間將人員、物品殺傷或損毀者。

觀念：過去多以為爆裂物的外型都是鐵殼有風尾葉的炸彈，而現在多是經過偽裝成不易發覺其危險性徵候的日常物品，如信件、包裹、禮盒、食品或手提箱等詭雷炸彈。

種類：有土製炸彈、信件包裹炸彈、其他可塑性炸彈等。

引爆：引爆裝置方法很多，可藉壓發、拉發、震動、感應、遙控或其他方式誘使接通電路而引爆電雷管，造成爆炸。

➤ 如何發現可疑爆裂物：

※如發現可疑信件、包裹、箱篋，或有聲響之不明物品，和不確定物主的任何一件普通日常用品，及各種違常棄置的有價物品，在心理上都應提高警覺-假設它是一件爆裂物。

※非熟悉之郵務人員或身分不明人士投寄或送達之信件、包裹、禮盒，具有陌生地址、筆跡、怪味，或是厚薄、重量不均，有線頭突出、有針孔、破損、油漬、以帶密縛等有違常理的狀況都應謹慎。

➤ 發現可疑爆裂物的處理：

※「不要碰它」、「更不要動它」；凡受過良好訓練的電子技術人員，都可以製造出一般處理人員無法破解的引爆裝置，處理不當，頃刻間即造成重大災害。

※利用偵檢器材試探有無金屬反應。

※迅速報告機關主管單位處理。

※撤離現場人員，設置警戒範圍，禁止任何人接近。

※查看附近有無類似或其他可疑爆裂物。

※移開附近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關閉電源總開關。

※利用阻絕物體加以隔離，如輪胎等可以防止爆炸引起之震波及四散飛射之物體。

➤ 防範爆裂物應採措施：

※擬訂防範爆裂物計畫，定期實施檢查與演練。

※訓練收發人員及機要人員，養成習慣性高度警覺及具有使用偵檢器材辨識、處理可疑郵件或包裹之能力。

政風室關心您